**放射性药品配送服务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要求** | **标准分** | **主管**  **部门** | **扣分标准** | **得分** |
| **1、药品管理（60分）** | 1.1中标人提供给采购人所需要的药品（不包括国家特批的）必须证件齐全，采购渠道合法。 | 15 | 药学部、核医学科 | 未达要求该项不得分 |  |
| 1.2不限制每天最低或最高药量，具有足量及时保证采购人需求的供药能力； | 10 | 供应不足量及时，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1.3中标人将定期及时免费回收所使用放射性药品的防护容器； | 5 | 每未定期或及时回收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1.4药物有异常的情况，免费完全回收，且与科室商议再次送达时间(异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剂量不符、目测药物异常、溢出/外漏、质控不达标、污染、包装破损等等)； | 10 | 未达要求该项不得分，重新配送不及时扣2分，扣完为止。 |  |
| 1.5药品交接记录完整，包括品牌、规格、数量、有效期、交接时间、交接人员等。 | 5 | 检查一次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
| 1.6中标人须协助采购人办理放射性药品转让审批手续与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续办换证； | 5 | 协助办理手续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1.7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定期对用户进行药品方面的培训和技术指导，包括药物介绍、辐射防护指导、药品临床使用指导等。 | 5 | 未按需求定期培训指导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1.8采购人定期对药品进行质量督查，中标人每年度须提供药品质量安全评估报告。 | 5 | 督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评估报告该项不得分。 |  |
| **2、**  **包装防护及质量管理（20分）** | 放射性药品的包装安全实用，符合放射性药品质量要求，有与放射性剂量相适应的防护装置；  包装分内包装和外包装两部分。外包装贴有商标、标签、说明书和放射性药品标志。内包装贴有标签并附该批次的产品检验报告。标签注明了药品品名、放射性比活度、装量。说明书注明了药品品名、放射性比活度、装量、生产单位、批准文号、批号、主要成份、出厂日期、放射性核素半衰期、适应症、用法、用量、禁忌症、有效期和注意事项等； | 20 | 药学部、核医学科 | 不满足要求不得分；出现一次包装信息错误或不符合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  |
| **3、**  **配送服务管理（20分）** | 3.1放射性药品进入院区运输过程中，提供铅罐防护，防护标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 10 | 未履行不得分 |  |
| 3.2药品配送是否有紧急预案。 | 5 | 没有该项不得分；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3.3中标人服务人员有持续专业培训记录，具有相关岗位的上岗资格。 | 5 | 未达要求该项不得分 |  |

**备注：1、考评频次：每年度考核一次。参评人员：由采购人指定相关科室负责考核。**

**2、考评结果：80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80分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3、日常监管**

除年度考核外，同时接受采购人日常监管，日常监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1. 服务期间，中标人出现2次及以上药品供应不及时。
2. 服务期间，中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造成安全隐患，经查实认定，中标人负主要责任的。
3. 服务期间，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经医院院长办公室研究认定，需立即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